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-第 6 次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6 月 8 日 8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多功能教室

三、主席：謝秀華校長

四、記錄：黃庭羽

五、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職稱	姓名	職稱	姓名
召集人	謝秀華	委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	莊嘉容	數學領域	張梨梅
執行秘書	陳美偉	委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	郭惠珍	自然與科技 領域	王芳兒
行政代表- 學務主任	張景如	委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	陳佳茹	社會領域	尤新沂
行政代表- 總務主任	賴鳳霞	委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	許明暉	藝術與人文 領域	周雅庭
行政代表- 輔導主任	蔡秀娟	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	王懿文	健康與體育 領域	蔡秀娟
行政代表- 教學組長	施淑華	委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	請假	生活領域	劉麗珠
行政代表- 課程組長	黃庭羽	語文領域 (本國語文)	曾鏡涵	資訊領域	施學集
行政代表- 特教組長	尤新沂	語文領域 (本土語言)	許其慧	綜合領域	王芳兒
委員 (家長代表)	王芳兒	語文領域 (英語)	楊錦如	特教領域	曾子英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1. 本次會議審查課程計畫相關資料。
2. 請依提案討論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執行檢討暨 111 整學年度之總體課程執行檢討。

決議：本學期課室教學與學校活動皆順利執行。

111 學年度之總體課程大致圓滿順利，唯學校大型活動之辦理部分，請行政團隊參酌各學年會議記錄簿的建議事項微調之。

(二) 檢視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。

決議：詳細之課程評鑑結果見【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報告】。

(三) 研議 112 學年度三～六年級本國語命題作文篇數。

決議：112 學年度本國語命題作文篇數確認為 4～6 篇，並明訂於本國語課程計畫中。

(四) 審核 112 學年度各年段課程計畫及課程評鑑計畫。

決議：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及課程評鑑計畫經 112 年 6 月 8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。

(五)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、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資優課程節數配置表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1.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依校內實際情形修改，並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特推會審議通過。
2. 112 學年度各類特教課程計畫(含不分類身障資源班、各類巡迴輔導、資優巡迴輔導班)已由特教教師規劃完成。
3. 112 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已由資優班教師規劃完成，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特推會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、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資優課程節數配置表經 112 年 6 月 8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。

(六)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(客語~四縣腔)教材，採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所編教材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112 年 5 月 1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62070 號函辦理。
2. 為確保學生權益，請各校依程序並經課發會同意後擇定全年級使用版本，進行填報。

決議：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(客語~四縣腔)教材，經 112 年 6 月 8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。

(七) 112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(越南語)開課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64973B 號令：112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開課時間如於正課時間之外，需經課發會同意後報府備查。
2. 依本校學生修習意願，開設三年級印尼語課程；為配合聘任老師時間，擬隔週三上課，時間為第一節 12:40~13:20、第二節 13:30~14:10，於探索教室進行上課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八)112 學年度重要行事說明與討論：

說明：

1. 教務處：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
2. 學務處：三好校園、戶外教育

討論：相關細節與計畫，利用暑假研議，明訂於行事曆裡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承辦：

教務主任：
0812
1006

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8 日